

陆丰市湖东镇西坑水库清淤项目经济 技术咨询服务

项目需求书

陆丰市湖东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

1. 项目概况

陆丰市湖东镇西坑水库是当地重要水利设施，承担农田灌溉、防洪排涝功能。因长期运行库底出现淤积，降低蓄水及行洪效能，影响水体环境，不符合当地水塘河道清淤及水环境建设要求。为此，陆丰市湖东镇人民政府启动水库清淤项目，本次采购的技术服务、市场分析等常规经济技术估服务是项目合法合规实施的前置环节，用于全面识别，提出针对性防范化解措施，保障项目平稳推进，维护区域社会和谐稳定。

1.1 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陆丰市湖东镇西坑水库清淤项目经济技术咨询服务。

1.2 建设单位

建设单位：陆丰市湖东镇人民政府

1.3 项目背景及目的

本项目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、河湖长制及当地清淤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，核心目的是通过清淤疏浚清除库底淤积物，恢复水库蓄水、排洪能力，改善水体质量，保障灌溉需求，降低水利安全风险，兼顾水生态保护。开展本次技术服务、市场分析等常规经济技术服务，旨在全面排查项目实施过程中（含前期筹备、施工建设、后期管护）可能引发的群众诉求、矛盾纠纷等社会稳定隐患，科学研判风险等级，制定可落地的防范、化解和处置措施，为项目决策、审批及实施提供科学依据，确保项目建设与社会稳定协调推进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区域社会大局稳定。

1.4 建设地点

建设地点：广东省陆丰市湖东镇西坑水库区域，涵盖库区、库岸及配套排洪灌溉设施周边，符合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划定的管理与保护范围，评估范围同步覆盖项目影响范围内的村庄、农田及相关利益群体。

1.5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

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 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要求

2.1 咨询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良好信誉及履约能力，经营范围包含建设项目技术服务、市场分析等常规经济技术相关业务。

2.2 咨询机构应当具备技术服务、市场分析等常规经济技术服务能力，至少拥有 1 名以上熟悉水利工程、社会治理、信访工作相关政策法规及技术规范的专职工作人员，其中至少 1 名具备 2 年以上相关项目评估从业经历，熟悉地方技术服务、市场分析等常规经济技术工作要求。

2.3 咨询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良好信誉及履约能力，经营范围包含建设项目技术服务、市场分析等常规经济技术服务相关业务。

2.5 咨询机构需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，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团队、调研设备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（含质量控制、保密管理等），近 3 年内无违规执业记录，无因评估失误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的相关记录。

3. 服务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及广东省、汕尾市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技术服务、市场分析等常规经济技术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陆丰市湖东镇西坑水库清淤项目特点，全面开展技术服务、市场分析等常规经济技术工作，重点围绕项目

实施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和可控性，识别风险因素、研判风险等级、制定防控措施，编制技术服务、市场分析等常规经济技术咨询，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，为项目合法合规实施提供支撑。

具体服务内容包括：

（1）开展项目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，全面掌握西坑水库区域社会环境、人口分布、利益相关群体（周边村民、种植户等）基本情况，收集项目可行性研究、清淤方案、相关政策文件及各职能部门、群众意见；

（2）排查项目实施各环节（前期宣传、施工扰民、设施占用、生态影响等）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，重点识别群众诉求、矛盾纠纷、舆论炒作等潜在风险；

（3）采用问卷调查、实地走访、座谈会、公示等多种方式，广泛征求利益相关群体及基层组织意见，全面梳理合理诉求和潜在矛盾，建立风险调查台账；

（4）对识别的风险因素进行分类分析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，研判各风险因素的发生概率、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，确定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（高、中、低风险）；

（5）结合项目实际，针对不同风险因素制定针对性的防范、化解和应急处置措施，明确责任主体、实施步骤和保障机制，形成可落地、可操作的风险防控方案；

（6）编制技术服务、市场分析等常规经济技术咨询报告，内容完整、数据真实、分析科学、结论明确，同步配合建设单位开展报告公示、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，根据专家意见及主管部门要求修改完善报告；

（7）完成报告的审核备案工作，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或审核意见，同步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控措施的交底及后续跟踪指导工作。

4. 项目完成时间要求

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，提交合格的技术服务、

市场分析等常规经济技术评估报告，并完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，同步配合建设单位完成与评估相关的公示、意见征集等后续工作，确保不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进度。

5. 服务金额与付款方式

5.1 服务金额：据实核定，该费用包含服务团队的人员薪酬、差旅费、调研费、报告编制费、专家评审费、公示费、税金等所有与本项技术服务、市场分析等常规经济技术服务相关的费用，建设单位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5.2 付款方式：以合同签订为准，转账方式支付，具体如下：

5.2.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50%作为预付款；

5.2.2 在取得主管部门审核备案证明或相关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。

6. 解决争议方式

6.1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抵触。

6.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